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2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126,0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1,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4,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Spain, S.L.(卖方,以下简称"晶科西班牙")将其持有的Universal Reward, S.L.U.、We Are So Good, S.L.U.、The Main Speed, S.L.U.、Good 2 Follow, S.L.U.四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华电香港"),交易对价不超过1.75亿欧元。本次交易涉及西班牙Antequera17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的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外下属公司100%股权暨出售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15日,晶科西班牙与华电香港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还需进一步完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FDI)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需)、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如需)、目标项目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等各项先决条件后,方能进行股权交割。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海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张海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海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6.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5,610,000	4.96%	0.7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8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5,610,000	4.96%	0.7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5,610,000	4.96%	0.70%	否	否	2024年8月15日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重新进行质押登记
合计	--	5,610,000	4.96%	0.7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14	98,520,000	98,520,000	87.04	12.31	0	0	0	0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0.02	0	0	0	0	0	0	0	0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557,375	14.31	98,520,000	98,520,000	86.00	12.31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质押股票处置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本次股份质押为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后,将原《委托贷款质押合同》中剩余未处置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进行股份质押登记。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8,52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对应融资余额为6.60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52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6.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对应融资余额为7.10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57,375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质押股票处置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自质押股票处置事项发生后六个月内,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其他公司股份预计不存在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杭州博远境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境诚三期"、"合伙企业"、"基金")

● 投资金额: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于近日签订了《杭州博远境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博远境诚三期的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博远境诚三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博远福业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苏州博远福业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DAHOBU9N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01万元

5、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6、成立日期:2024年1月17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10、经营状况:苏州博远福业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月17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博远境诚三期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博远境诚三期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博远境诚三期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博远境诚三期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博远境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B96W85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36号9幢10141室

5、成立时间:2024年2月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224)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10、经营状况:博远境诚三期成立于2024年2月1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1、投资人与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博远福业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4494	1.00%
2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60%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53.40%
4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4.4944	10.00%
合计			14,044.9438	100.00%

济川有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博远境诚三期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目前,由于基金尚在认购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五、基金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

1、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关键人士

Penghui Chen先生、陶峰先生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的管理协议约定将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授权给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或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行使。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资产应由一家具有从事托管资质且具有对外公信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参与会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也可通过书面文件的传阅签署形式做出。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合伙企业投资及项目退出(但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的项目退出除外)等重大投资事项之建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6)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将应普通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过半数以上委员召集召开会议的要求参加会议并以向普通合伙人就潜在利益冲突、投资限制豁免等事项提供建议和意见。

2、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和投资范围

博远境诚三期主要通过对在中国区域内设立的或主要运营在中国境内的医药、生物科技、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设备、诊断、医疗IT、医疗健康、动物保健及其上下游潜在应用等相关领域("医疗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出于现金管理之考虑,博远境诚三期的现金可以用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购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固收或类固收类的理财产品

(2)退出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协议约定对项目退出(但因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而退出的项目除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在投资期内分三期出资,具体:第一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第二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第三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合伙企业费用

3.1合伙企业费用指因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和活动而产生或导致的成本、费用和负债。管理费以外的合伙企业费用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3.2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全体合伙人每年应当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退出期以及延长期(如有)内,各合伙人每年应当承担的管理费为支付管理费之时该合伙人已用于投资但尚未退出且未核销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届满后,不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4.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任何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首先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应当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同时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就其根据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将进一步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第一顺序:返还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即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据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第二顺序:支付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即在根据上述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依据本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8%/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和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3)第三顺序:如有剩余,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即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第四顺序:"20/80"分配,即上述第(1)、(2)、(3)项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款项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4.2非现金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以现金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前,如普通合伙人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可以向合伙人分配可流通证券,除非有限合伙人无法依据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自由买卖可流通证券。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时,除可流通证券外,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以非流通证券或股权进行非现金分配。除前述约定情形外,非经顾问委员会简单多数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行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

4.3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予以分担;对于超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将由普通合伙人予以承担。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退出期届满,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基金期限可延长一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是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日期中先发生之日为止(首次交割日起满四个周年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在做出任何合理预留后都已经在投资期内实际使用完毕;发生关键人士事件,且自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后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提出顾问委员会认可的替任关键人士,且有限合伙人同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退出期是指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内的期间,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前述退出期进一步增加十二个月。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博远境诚三期主要针对在中国区域内设立的或主要运营在中国境内的医药、生物科技、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设备、诊断、医疗IT、医疗健康、动物保健及其上下游潜在应用等相关领域("医疗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博远境诚三期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在医疗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杭州博远境诚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5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12.38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君、财务总监梁滢、董事会秘书林凤萍、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月华、冯哲逍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预征集的11个问题及现场投资者与媒体提出的72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问题情况。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3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5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十届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98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4-010、临 2024-02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6日,海云环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方环保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期限36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北方环保的担保余额为5,05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零。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5 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街918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运营、水处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采矿设备、净化设备、给水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防腐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购销环保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会议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54.92	78,871.84
负债总额	39,125.25	36,467.35
净资产	42,729.67	42,404.49
资产负债率	47.80%	46.24%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3,385.64	6,336.68
净利润	3,610.27	302.46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90%的股权,北方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担保书的生效: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特别风险提示

北方环保股权结构为:海云环保90%,藏某7.4%,战某某2.6%。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小股东藏某和战某某,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为保障北方环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由海云环保进行全额担保,海云环保将持续加强对北方环保的资金管控,同时向北方环保收取0.5%担保费以防范代偿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9.0916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4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北方环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4,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3、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智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7个月。

5、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5,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宏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建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建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信达	母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64,400万元	人民币64,400万元	人民币235,6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启泰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50,800万元	人民币249,200万元
信达智慧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26,829.46万元	人民币733,170.54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35,200万元	人民币234,800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88,800万元	人民币201,200万元
信达安			人民币15,600万元		
信达宏钢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建龙			人民币1,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2、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谭毅